

债券代码：1580123.IB

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就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剩余本息的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18 天的期间利息，并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

为保证投资人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又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修改并补充<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相关内容

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组织并召开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2、召开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3、召开方式：混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 4、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69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9%。

- 2、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同意 85.51%，反对 14.49%，弃权 0%。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5 梅州金叶债
- 4、债券代码：1580123
-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 6、债券利率：6.02%
- 7、起息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提前偿还兑付方案

- 1、提前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共计 218 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 3、债券面值：20 元/每百元面额
- 4、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净价：20.60 元/每百元面额
- 5、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应计利息 $20 \times 6.02\% \times 218/365 = 0.7191$ 元/每百元面额。
- 6、银行间托管面额：910,000,000.00 元
-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910,000,000.00 元
-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100= $910,000,000.00 \times 20.60/100 = 187,460,000.00$ 元
-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金额应计利息/100= $910,000,000.00 \times 0.7191/100 = 6,543,810.00$ 元
-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187,460,000.00 + 6,543,810.00 = 194,003,810.00$ 元
- 1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淇

联系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中 43 号

联系电话：18923032230

-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涵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 T1 楼 9 楼

联系电话：1881925153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登记结算部： 010-8817075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梅州市新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2021年提前兑付本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梅州市新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